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0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黃政羚
(電話)02-87897766
(傳真)02-87897674
(E-Mail)kathleen18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400311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函，有關印尼邀請投資者開發75個新油氣區塊，臺灣、英國及越南刻正評估合作可行性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14年12月5日印尼經字第1140000506號函辦理（檢附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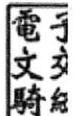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陳金德

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Gd. Artha Graha 17th Floor,
Jl. Jend. Sudirman kav. 52-53,
Jakarta 12190, Indonesia.
承辦人：陳建璋
聯絡電話：(62-21)515-3939分機212
傳 真：(62-21)515-3351
電子郵件：ccchen6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140000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印尼邀請投資者開發75個新油氣區塊，臺灣、英國及
越南刻正評估合作可行性事，謹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綜據本(114)年12月4日雅加達郵報、11月25日Tempo報及 Jakarta Globe等報導辦理。本組本年9月29日印尼經字第1140000389號函及同月30日同字第1140000393號函諒察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能源產量，印尼能源暨礦產資源部(簡稱能礦部)將自明(115)年起，向國內外投資者開放108個尚未開發的油氣區塊中的75個。這些新區塊分布於印尼蘇門答臘、加里曼丹、蘇拉威西、巴布亞及多個離岸區域。政府將透過指派機制或招標方式對外釋出相關投資機會。目前已有9個區塊指定由企業經營，其他區塊則仍在規劃中。
- 三、據報載，針對上述新礦區商機，臺灣、英國及越南刻正評估合作可行性：能礦部加速油氣生產工作小組負責人 Nanang Abdul Manaf表示，英國Upland Resources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技術處

1140031172



Limited公司已申請針對其中3個礦區進行聯合可行性研究，而我中油(CPC Corporation)已與印尼方對接，討論印尼上游油氣開發潛力。另據該部上游油氣監管小組(SKK Migas)負責人Djoko Siswanto表示，亦有越南企業有興趣瞭解詳情，惟渠未透漏公司名稱。

四、據印尼政府統計，本年截至8月，印尼上游油氣投資額達到93.8億美元，約為全年目標165億美元之55%。印尼上游油氣投資在2015年達到153億美元高峰，之後逐年下降，並於2020年(COVID-19疫情期間)降至105億美元的低點。倘印尼上游油氣投資額於本年達到年度目標，則可創近十年新高。

五、能礦部次長Yuliot表示，印尼目前每日產油量約為60.8萬桶，上一次達到每日100萬桶產量時是在1999年。印尼政府盼加速勘探，以協助國家達成長期目標，即在2029年前將產量提升到每日100萬桶原油與每日120億標準立方英呎天然氣(BSCFD)。Y次長繼表示，為達到此目標，印尼政府規劃作法如次：

(一)能礦部地質署2025-2026年度所獲特別預算，將用以進行更先進的2D與3D地層調查，為新一輪勘探提供技術基礎。

(二)為吸引投資者，Y次長表示政府已透過頒布《2025年第28號政府令》(關於風險為本的商業許可程序)以及《能源暨礦產資源部2025年第14號部長令》(關於油氣工作區域管理合作)，以加強商業確定性，並打造更透明及更具效率的投資環境。



(三)除開放新工作區外，印尼也將致力提高產量，包括改善現有油田的開採方式，例如辨識新儲量、加強採油(EOR)與注水開採技術的實施，以及除役油井的再利用等。

(四)加強發展基礎建設，以支撐更高的油氣產量，包括鋪設輸送管線、鋪設通往工業區的配電網、升級煉油廠、建造更多儲油儲氣設施，以及提升油氣貨運運輸能力等。

(五)倘有供應商需要融資，印尼國營銀行將可提供協助。

六、本案本組另洽據中油駐印尼代表處獲告，本案中油與印尼方尚在初步接觸階段，未有實質進展，亦未確定合作標的。印尼方僅表示未來倘有適當礦區將提供中油參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投資促進司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電文
2025/12/08
09:41:3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